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 (1) 建議配售新H股
及
(2) 發行新H股的建議特別授權
及
(3) 建議修訂章程
以及
(4)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財務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PineStone 鼎石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舉行本公司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4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各自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7-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

填妥及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各自的回執。謹請閣下根據有關表格上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回執(倘閣下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五日或之前將已簽署回執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詳細地址見上文)(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細地址見上文)(就H股持有人而言)。

本通函將由登載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最少登載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landpage.com.cn) 登載。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為一個特為相對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大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此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9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配售事項、建議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以批准配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會議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段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期（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予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建議特別授權
「本公司」	指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建議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創業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聯的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H股」	指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的新H股
「承配人」	指	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或公司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聯，由代表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規定的責任招攬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盡力配售根據股東授予的建議特別授權及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至多 150,000,000 股新 H 股
「配售代理」	指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一類（買賣證券）活動的持牌人士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取得所有必要中國監管批准（即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以及特別授權及董事會批准之後 180 個營業日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認購價，即較股份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前（包括該日）之 20 日平均收市價至多折讓 20% 之價格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並由配售代理配售的至多 150,000,000 股新 H 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 H 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決議案所訂明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至多 150,000,000 股新 H 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

曹鴻波先生

夏振海先生

謝飛先生

王林華先生

王永貴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古翠路108號

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116-111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馨先生

蔡小富先生

顧玉林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配售新H股

及

(2) 發行新H股的建議特別授權

及

(3) 建議修訂章程

以及

(4)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批准配售事項、建議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的特別決議案的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1) 建議配售新H股

配售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配售協議配售至多150,000,000股新H股，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於配售期代表本公司向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盡力配售至多包括150,000,000股新H股之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的建議特別授權發行。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並將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之後將成為主要股東及／或倘承配人總數少於六名，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最大數目至多為150,000,000股新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已發行H股之133.78%及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42.07%。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釐定並協定的配售價為較股份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前（包括該日）之20日平均收市價至多折讓20%之價格。由於股份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前（包括該日）之20日平均收市價約為0.34港元，指示價約0.27港元（即股份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前（包括該日）之20日平均收市價之20%折讓價），為根據上述定價機制可能釐定的最低配售價。

假設配售價為指示價約0.27港元，則其較本公司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25元（相等於約0.32港元）折讓約15.63%（僅供說明之用）。

由於完成配售事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而這一過程可能需時較長，本公司擬根據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即接近完成配售事項時）的當時市況釐定配售價。實際配售價於釐定時將考慮本公司及現有股東的利益，並參考於發行配售股份前H股的當時市價及市價趨勢、從事類似業務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交易表現及交易倍數。本公司認為，不參考完成配售事項時可能變化之當前市況訂明固定價格，而代之以上述定價機制更為合理，且連同規定的最低配售價約0.27港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商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基於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而委任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相關中國規章制度下並無有關釐定最低配售價機制的強制法律規定。因此，釐定最低配售價機制並不抵觸有關中國規章制度。

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即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金額的3%，將由本公司支付予配售代理。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配售佣金的現行市場費率及配售事項的大小及規模而釐定。

配售事項的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須達成下列條件（其中包括）：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授予董事會建議特別授權；

- (b) 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建議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
- (c) 配售協議未根據其條款(或有關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終止；及
- (d) 聯交所批准配售事項之所有相關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配售事項將告失效，且任何訂約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預期本公司需二至三個月時間獲取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同時，由於配售事項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新H股後方可作實，配售代理對承配人的任何招攬將僅可在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發生。因此，董事認為提供較長期間以供達成配售事項的條件屬合理，並將最後期限設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配售事項所有條件之後第五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訂約雙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經與本公司協商之後，配售代理可在發生(其中包括)下述不可抗力事件後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經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的國家、國際、財政、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嚴重違反其於配售協議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違反事宜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4) 該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得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有關陳述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配售代理違反其於配售協議內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本公司合理認為有關違反事宜屬重大，則經與配售代理協商之後，本公司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配售協議。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訊解決方案、買賣硬件及計算機軟件、提供電訊增值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假設配售價約為0.27港元且特別授權之全部150,000,000股新H股均獲發行並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0,5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38,000,000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董事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應用於增強其現有業務發展，包括本集團有關電訊解決方案及電訊增值服務研發工作的投資，擴張其業務網絡及市場，對提供增長潛力的任何資產及項目的未來投資，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以如下方式應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 約12.5%用於本集團電訊解決方案及電訊增值服務研發工作的投資，例如數據挖掘技術及在綫業務或營銷平臺。就此而言，董事預期更多資源將用於研發設施、設備以及招聘技術人員；

董事會函件

- 約25%用於擴張本集團有關其於中國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電訊增值服務業務的業務網絡及市場，包括可能於中國若干省市設立辦事處及招聘工作人員；
- 約12.5%用於對提供增長潛力的任何資產及項目的未來投資。董事預期，將予作出該等可能投資的資產及項目均有關於及為增強本集團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電訊增值服務的現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識別任何可予投資潛在資產或項目；及
- 約5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增強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從而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開支，例如行政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且無意就使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制定特別時間表。倘配售價高於最低價約0.27港元或配售股份未能悉數發行及成功配售而導致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指示所得款項淨額約38,000,000港元，董事擬根據上述分配應用配售事項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鑒於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合理地透過配售事項提升資本基礎以令本公司有更大緩衝可減低業務及財務風險以及提升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此外，由於本公司積極探索業務機會及可能收購，充足的財務資源對本公司的發展至關重要。鑒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需時較長，董事認為現時乃合適時機尋求特別授權，原因是此舉可使本公司在識別到投資機會時能及時把握。現金儲備可促進通訊解決方案、買賣硬件及計算機軟件、提供通訊增值服務的持續業務發展，整合資金資源及增強本公司投資控股業務的實力。

鑒於上述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計劃，本公司無意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建議收購杭州賽景科技有限公司75%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提供資金。實際上，董事確認，本公司可獲得的現有財務資源已可滿足有關建議收購代價。

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亦已考慮其他籌資方法，例如優先發行或債務融資。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發行債務證券或獲得銀行借款的能力將取決於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市況，有關方法須待漫長的盡職調查及與金融機構的磋商且將增加本集團的財務利息開支。因此，董事認為債務融資並非本集團首選籌資方法。

董事亦認為，諸如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優先發行與發行新H股相比，更為耗時且通常在當時市價有更大折讓時方會具吸引力。除有關機關的批准之外，供股亦涉及(其中包括)編製及刊發供股章程，委任申報會計師以就供股章程需要包括的任何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須更長過程方會被潛在投資者接受以及處理申請表格、額外申請及開設未繳股款股份買賣窗口。相比之下，配售H股並無涉及上述程序，因而花費較少且所涉及過程耗時較短。經計及本公司為一間H股上市公司，有關中國規章制度可能令該等融資方法更加複雜，倘若不解決，則不可行。經評估有關方法的成本、裨益及可行性以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籌資首選方式。

董事亦認為，配售事項乃一個機會可擴大本公司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45%)的股東基礎。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發行新H股的建議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建議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根據建議特別授權，董事獲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至多150,000,000股新H股。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即根據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特別授權將予發行的至多150,000,000股新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過往12個月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的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截至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止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股本變動，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列示如下：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根據建議特別授權 發行150,000,000股 配售股份之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內資股	244,421,170	68.55	244,421,170	48.25
浙大網新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81,802,637	22.94	81,802,637	16.15
陳平	36,392,320	10.21	36,392,320	7.18
上海長尾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34,117,808	9.57	34,117,808	6.74
國恒時尚傳媒科				
技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34,117,800	9.57	34,117,800	6.74
杭州共佳資訊				
技術有限公司	33,961,432	9.53	33,961,432	6.70
王雷波	7,505,910	2.10	7,505,910	1.48
陳國才	5,311,473	1.49	5,311,473	1.05
王金成	5,000,000	1.40	5,000,000	0.99
金連甫	3,411,790	0.96	3,411,790	0.67
霍忠會	2,800,000	0.78	2,800,000	0.55
H 股	112,125,000	31.45	262,125,000	51.75
方科	21,735,000	6.10	21,735,000	4.29
公眾股東	90,390,000	25.35	240,390,000	47.46
承配人	—	—	150,000,000	29.61
其他公眾股東	90,390,000	25.35	90,390,000	17.85
總計	356,546,170	100	506,546,170	100

一般事項

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配售事項籌資的最終金額可能與上述估計不同，原因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確定將予配售的新H股的實際數目及實際配售價。

投資者須知悉，建議特別授權未必一定會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即使董事會獲授建議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倘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其將待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所詳載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概無保證配售事項的任何條件將會達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達成。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3)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載於章程內。章程內與本公司資本架構有關的條文如下：

1. 章程第21條載列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以及內資股及H股各自之數目；
2. 章程第22條載列本公司資本架構；及
3. 章程第25條載列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發生變動。因此，為反映本公司因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新H股數目而將形成的新資本架構，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及授權修訂章程。

待取得上述對章程作出建議修訂之批准及授權之後，董事將對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4)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ii)建議特別授權；(iii)配售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v)建議修訂章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由於並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於配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4頁。

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使用的各自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倘閣下有權)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指示填妥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五日或之前將回執且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各自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相關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於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語言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存在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配售事項的建議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謹啓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 僅供識別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舉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內投資股份(「內資股」)持有人及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投資股份(「H股」)持有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有關配售事項的資料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建議即將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的建議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盡力配售至多150,000,000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定義見通函)的配售事項(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董事將及已獲授特別授權(有關特別授權的資料載於通函)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以及就此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受制於以下條款：
 - (i) 該特別授權不得超過配售期(定義見通函)，惟董事可於配售期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配售期後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行使該等權力且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的要約或購股權或訂立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待通函所載有關配售事項(定義見通函)的條件達成之後，董事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H股總數不得超過150,000,000股新H股；
 - (iii) 董事會可根據特別授權按配售價自行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而配售價不得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即召開董事會會議批准配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之前(包括當日)的20日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20%；及
 - (iv) 當且僅當已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必要批准後，董事會可按照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行使其於特別授權項下的權力；
- (c) 董事將及已獲授權採取任何其認為必須或合適的行動及簽署任何其認為必須或合適的文件以使配售事項生效及實施配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釐定配售事項的時間表以及條款及條件；(ii)獲得及／或取得所有有關批准、登記、存檔、認可及許可；及(iii)彼等認為實施及使配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生效為屬必要、可取或適當而採取所有其他行動或事務，採取所有措施或簽署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
- (d)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建議特別授權項下或與建議特別授權一致或與建議特別授權有關的所有行動，及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所採取或將予採取的所有行動；及
- (e) 董事將及已獲授權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完成董事認為合適的所有相關登記及存檔程序以反映於上文(b)段所授予的配發、發行及處理新H股權力獲行使時本公司的新資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中國杭州市，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為兩股或更多股份的持有人時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至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登記為股東。
- (3)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填妥所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回執，並將回執於大會舉行前二十天（即二零一四年四月五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回執可親手或使用郵遞的方式交回本公司或其H股過戶登記處。
- (4)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的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5)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的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方為有效。
- (6)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股東登記持有，該等股東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本身乃該等股份之唯一股東，惟若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代表大會，應當排除其他聯名股東而接受排名首位股東的投票，就此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可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內投資股份(「內資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投資股份持有人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於同一地點同一日期召開舉行)之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舉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有關配售事項的資料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建議即將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的建議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盡力配售至多150,000,000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定義見通函)的配售事項(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董事將及已獲授特別授權(有關特別授權的資料載於通函)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以及就此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受制於以下條款：
 - (i) 該特別授權不得超過配售期(定義見通函)，惟董事可於配售期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配售期後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行使該等權力且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的要約或購股權或訂立協議；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 待通函所載有關配售事項(定義見通函)的條件達成之後，董事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H股總數不得超過150,000,000股新H股；
 - (iii) 董事會可根據特別授權按配售價自行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而配售價不得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即召開董事會會議批准配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之前(包括當日)的20日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20%；及
 - (iv) 當且僅當已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必要批准後，董事會可按照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行使其於特別授權項下的權力；
- (c) 董事將及已獲授權採取任何其認為必須或合適的行動及簽署任何其認為必須或合適的文件以使配售事項生效及實施配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釐定配售事項的時間表以及條款及條件；(ii)獲得及／或取得所有有關批准、登記、存檔、認可及許可；及(iii)彼等認為實施及使配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生效為屬必要、可取或適當而採取所有其他行動或事務，採取所有措施或簽署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
- (d)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建議特別授權項下或與建議特別授權一致或與建議特別授權有關的所有行動，及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所採取或將予採取的所有行動；及
- (e) 董事將及已獲授權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完成董事認為合適的所有相關登記及存當程序以反映於上文(b)段所授予的配發、發行及處理新H股權力獲行使時本公司的新資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中國杭州市，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 僅供識別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2) 內資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通過決議案或續會的指定時間24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方為有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作已撤銷論。
- (3) 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受委代表亦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
-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 擬出席大會之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五日或之前將隨附大會回執填妥，並親身遞交或郵寄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
- (6)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出席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茲通告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內投資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於同一地點同一日期召開舉行)之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舉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投資股份(「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有關配售事項的資料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建議即將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的建議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盡力配售至多150,000,000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定義見通函)的配售事項(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董事將及已獲授特別授權(有關特別授權的資料載於通函)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以及就此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受制於以下條款：
 - (i) 該特別授權不得超過配售期(定義見通函)，惟董事可於配售期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配售期後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行使該等權力且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的要約或購股權或訂立協議；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 待通函所載有關配售事項(定義見通函)的條件達成之後，董事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H股總數不得超過150,000,000股新H股；
 - (iii) 董事會可根據特別授權按配售價自行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而配售價不得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即召開董事會會議批准配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之前(包括當日)的20日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20%；及
 - (iv) 當且僅當已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必要批准後，董事會可按照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行使其於特別授權項下的權力；
- (c) 董事將及已獲授權採取任何其認為必須或合適的行動及簽署任何其認為必須或合適的文件以使配售事項生效及實施配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釐定配售事項的時間表以及條款及條件；(ii)獲得及／或取得所有有關批准、登記、存檔、認可及許可；及(iii)彼等認為實施及使配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生效為屬必要、可取或適當而採取所有其他行動或事務，採取所有措施或簽署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
- (d)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建議特別授權項下或與建議特別授權一致或與建議特別授權有關的所有行動，及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所採取或將予採取的所有行動；及
- (e) 董事將及已獲授權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完成董事認為合適的所有相關登記及存檔程序以反映於上文(b)段所授予的配發、發行及處理新H股權力獲行使時本公司的新資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中國杭州市，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 僅供識別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2) H 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通過決議案或續會的指定時間 24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方為有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作已撤銷論。
- (3) 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受委代表亦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
-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大會之權利。所有填妥之 H 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以進行登記。
- (5) 擬出席大會之本公司之 H 股持有人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五日或之前將隨附大會回執填妥，並親身遞交或郵寄至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6)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出席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